

关于逾期未按规定办理交房入住手续的公租房 中签对象进行清理的公告

2023 年 5 月 13 日中签对象中有 92 户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办理交房入住手续，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第 11 号令）及《湖口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湖府办发〔2021〕2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此 92 户中签的房屋将被收回，取消交房，且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。

上述对象书面中签单已发放到各街道社区（园区），请自行及时领取。如确需中签房屋，请书面说明逾期未交房的正当理由，并请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前（工作日内）本人携带身份证前往县住房保障中心办理逾期交房手续，未办理逾期交房手续或理由不充分被驳回的中签对象，其房源统一收回并将纳入待分配房源重新进行摇号分配。

咨询电话：县住房保障中心 0792-6566210

特此公告

湖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6 月 15 日

